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5〕39号

傅静：

身份证号码：513030 [REDACTED]

地址：渠县天星镇合力社区二组

根据群众来访投诉，2025年9月4日，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渠县天星镇合力社区二组的砂石堆放点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堆放点大门正前方堆放有碎石、砂土共约200吨，堆放的碎石、砂土均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堆放点四周未见围挡。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4张；
提取时间：2025年9月4日；提供单位：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堆放点堆放的碎石、砂土均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堆放点四周未见围挡。

2、证据名称：调查笔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9月5日；提供单位：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堆放点堆放的碎石、砂土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堆放点四周也未设置围挡。

3、证据名称：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9月4日；提供单位：傅静；证明内容：本次违法主体的基本信息。

4、证据名称：煤炭市场场地租赁协议；提取时间：2025年9月4日；提供单位：傅静；证明内容：傅静租用渠县天星镇合力社区二组及文昌村一组煤炭市场的场地，用于堆放碎石、砂等物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

书》（达市环罚告〔2025〕39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你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放弃了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壹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